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應付認購人之款項約39,77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歐珠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2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47,3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為延長截止日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楊鈴先生(主席)

李立中先生

劉明卿先生

楊彬城先生

樊雪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The Penthouse Level,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正朗先生

王小寧先生

陳雨鑫女士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貸款資本化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五全年業績。誠如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第21頁附註16(a)所披露，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代表本公司清償債務17,6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亦為本公司業務營運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墊款，總額約為19,924,000港元。上述現金墊款中的約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於償還第三方到期貸款，而餘下款項已用於結清本集團的未付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審計費用、租賃開支及員工薪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提供的上述財務援助均為免息，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24%計息，且無特定還款期限，惟認購人已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半年內，待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協商制定還款計劃之前，不要求還款。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款項總額約為39,776,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37,5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約2,252,000港元。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與認購人維持良好關係。認購人願意即時向本公司提供大額貸款，且無需任何抵押或資產押記，並向本公司提供以現金或股份償還的靈活還款方案。儘管年利率24%相對較高，惟考慮到(i)認購人能夠在必要時迅速發放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緊迫需求，且並無複雜的盡職調查及程序；(ii)無需提供公司或董事擔保，亦毋須對股份或資產設立任何押記；及(ii)允許以現金或股份償還的還款方案後，本公司認為，上述裨益足以證明24%年利率的合理性，就此而言，向認購人取得貸款乃屬公平合理。

於向認購人取得貸款之前，本公司已與其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取得銀行貸款。然而，該等銀行要求本公司提供資產押記及其董事的連帶責任擔保。此外，銀行貸款審批將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及審批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47,3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7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約39,770,000港元將以抵銷全部債務金額之方式償付。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除認購人為本公司債權人的事實外，認購人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認購人為一名專注於投資健康相關產業的投資者，並積極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本公司與認購人首次相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舉行的一場大型的大健康投資研討會及雞尾酒會活動。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健康相關業務充滿興趣，尤其是本集團於薩摩亞的投資。長期以來，認購人一直透過認購計息承兌票據、授予計息貸款及認購股份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擬進行認購事項，乃因考慮到：(i)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顯著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600,000港元；(ii)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有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業務營運及滿足其他到期應付的無抵押短期貸款償還責任；及(iii)認購人願意接受貸款資本化建議。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7,3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7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約39,770,000港元將以抵銷全部債務金額之方式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83,124,52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47,3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4,73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約0.27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溢價約154.72%；
- (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折讓約19.4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9港元折讓約20.35%；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7港元溢價約1.12%；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4港元溢價約37.18%；
- (vi) 出現理論攤薄效應約2.25%，此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對比每股股份0.339港元的基準價所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計及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每股收市價0.335港元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i) 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權益約229,9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83,124,526股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94港元溢價約39.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茲提述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前一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股份現行市價的基準。於整個參考期間，股份市價一直呈現波動性的上行趨勢，由參考期間開始日期的每股股份0.133港元上升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0.335港元，而於24個交易日中，有18個交易日(佔交易日數的75%)的股份價格低於認購價。股份價格僅於緊接

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刊發前後方顯著上升。股份的交易量亦於整個參考期間波動，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至6.39%不等。鑑於參考期間的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本公司認為參考於整個參考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乃屬合理，因為該指標可將股份價格走勢與交易量納入考量。於整個參考期間，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64港元（「交易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認購價較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約2.27%。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發行價（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69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本公司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獲取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認購人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獲取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項目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十二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68,000,000 港元	進行貸款 資本化	按擬定用途 動用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誠如二零二五全年業績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6,2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600,000港元。債務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

董事會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中，因此，認購事項會使本集團能夠將負債淨額狀況扭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保留其現有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

本集團有必要保留156,200,000港元可用現金，有關詳情如下：

須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營運保留充足的現金緩衝

基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評估，於未來12個月，(i)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85,000,000港元，涵蓋採購原材料及庫存、結算應付貿易賬項、薪金及工資及其他辦公室及工廠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及利息；(ii)本集團中草藥業務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35,000,000港元，包括採購草藥、薪金及工資及其他辦公室及工廠開支；及(iii)本集團酒類、食品及飲料業務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52,000,000港元，包括採購庫存、薪金及工資、新酒類產品研發成本、酒類產品加工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於最近幾年，本集團計劃透過收回應收貿易賬項及保留現金資源撥付該等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及營商環境相對波動，客戶延遲兩至六個月償還應收貿易賬項的情況於最近幾年時有發生，導致可用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財務資源趨緊。因此，維持充足的現金緩衝以減低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現金流中斷的業務風險至關重要，否則該等現金流中斷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及特別是於本公司評估後，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保留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需求之約一半作為現金緩衝，對於確保本集團上述主要業務維持穩定及持續順暢的業務營運而言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i)為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維持約43,000,000港元；(ii)為本集團中草藥業務維持約22,000,000港元；及(iii)為本集團酒類、食品及飲料業務維持約25,000,000港元的現金緩衝。抽調可用現金資源償付債務金額(約佔計劃現金緩衝的約44.2%)影響重大，將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營運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須保留充足現金緩衝以用於償還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借貸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拖欠一項由獨立金融機構授予的抵押貸款，總金額為97,85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37,850,000港元，而其與債務金額無關。本集團目前

董事會函件

正與貸款人磋商，以就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及貸款延期相結合的經修訂還款計劃達成協議。因此，保留60,000,000港元對於本集團解決拖欠貸款至關重要。倘該儲備被抽調用於清償債務金額(約佔儲備現金緩衝的約66.3%)，將對本集團就經修訂還款計劃與貸款人成功磋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須保留約6,2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動用本集團可用現金資源償還債務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合適的選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債務金額，並可減少本公司的未來利息付款及資產負債水平，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知悉認購事項將對公眾股東帶來約7.71%的攤薄影響。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董事仍認為認購事項帶來的裨益或可超越潛在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6,2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6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業務營運及於到期時滿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73,850,000港元的其他無抵押短期借貸償還責任。與此同時，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顯著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完成後，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的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改善至60.6%。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不同的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透過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進行股權融資)。本公司已與其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接洽以取得銀行貸款，然而，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目前處於虧損狀況，該等銀行要求本公司提供資產押記及其董事的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於滿足銀行要求以獲取債務融資方面遭遇困難，更遑論將因此產生的利息成本。配售亦將產生一定金額的配售佣金。此外，供股／公開發售涉及冗長的審批手續，且所需成本較高。供股／公開發售的審批手續估計至少耗時兩個月，且預期將產生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相關專業費用。董事認為，鑑於認購人已接受認購事項，且認購事項既不會涉及高額成本，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利息負擔，認購事項是最為有利的方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到(i)儘管較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五天平均收市價存在折讓，惟該等日子緊接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刊發前後，而該等日子之間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被認為不宜僅以此作為參考；(ii)參考期間的交易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被認為更具代表性，能反映股份價格的表現，且認購價較交易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存在輕微溢價；及(iii)認購價亦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溢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立中先生(附註1)	70,200,000	5.93	70,200,000	5.28
卓文杰先生	236,000,000	19.95	236,000,000	17.74
認購人	53,220,754	4.50	200,520,754	15.07
公眾股東	<u>823,703,772</u>	<u>69.62</u>	<u>823,703,772</u>	<u>61.91</u>
合計	<u>1,183,124,526</u>	<u>100.00</u>	<u>1,330,424,526</u>	<u>100.00</u>

附註：

1. 李立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股東

董事會函件

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53,220,7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認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0港元認購147,3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就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有利或權宜的該等變動。」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The Penthouse Level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生效，以致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OM381.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楊彬城先生及樊雪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